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5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劉竑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18,1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,65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、4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新
04 臺幣(下同)1,093,733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19日起
05 至121年2月19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6.27%計
06 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73%，合計為8%計算利息)，並以
07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每月19日為還款日，並約定如
08 有任一宗本金債務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至11
09 4年5月18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
10 本金及利息。

11 (二)被告於114年2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6萬
12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19日起至121年2月19日止，借
13 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6.27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
14 1.73%，合計為8%計算利息)，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
15 利息，每月19日為還款日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未清
16 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至114年7月18日後未依約償
17 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18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
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23 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
24 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
25 易明細為證(本院卷第17-47頁)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6 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27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2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
29 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31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金額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1,060,839元	1,060,839元	8%	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57,262元	57,262元	8%	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